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：

会议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经董事表决，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：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用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经董事表决，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。高建兵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缺额 1 名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张晓东先生为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经董事表决，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补选上述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4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》：

鉴于公司相关人员职务调整等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作如下调整：推荐李华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，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，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；推荐李华先生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，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，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；推荐李华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，并提名为董事长人选，高建兵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经董事表决，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
附：

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李华先生：男，46岁，经济学学士，会计师。现任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钢集团”） 党委常委、董事，本公司党委常委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曾任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、部长，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太钢集团副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。李华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李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张晓东先生：男，51岁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、总会计师。曾任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，本公司计财部部长，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，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太钢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太钢集团副总会计师，本公司监事。张晓东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张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张晓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